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人事任用、調任、薪資、考勤、晉升及投保等人事管理作業及其他各項機能管理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員工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性別、婚姻、學歷、帳戶資料、戶籍地址、聯絡位址、聯絡電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校就教職員工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應徵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 本校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使用。
- 三、教職員工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教職員工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教職員工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辦理任用、薪資、晉升及投保等各項管理作業。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 个人 | 七允分 | 广明件 | 上述古先 | 中事典业均了问题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 | | 人親筆正 | 楷中文簽名) |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 月 | 日 |
| 表號 | 0200004 | 105 規格 | ⊊: A4 | | | | |

職工增補及任用辦法

A-4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